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管理。

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

* 僅供識別

任何合資格人士領取獎勵之資格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不時釐定。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人士將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組合

薪酬委員會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作出獎勵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聘之受託人)。收到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及／或須從股份組合(「**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尚未歸屬並因獎勵失效而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股份；
- (b)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運用董事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作任何獎勵之資金(惟受下文「計劃限額」一段所載之限額所規限)於聯交所購買之股份；及
- (c) 由任何人士轉讓及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額外信託資金的該等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股份以應付獎勵

在「作出獎勵及／或歸屬之時間限制」一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隨時通知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按照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價格範圍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董事會須促成在下文「計劃限額」一段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充足之資金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適當數目之股份，應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而尚未執行之獎勵。

作出獎勵及／或歸屬之時間限制

倘發生價格敏感之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薪酬委員會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之指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之資料為止。

計劃限額

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為止，惟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獎勵失效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身故、辭任或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僱用條款而被即時解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存續權利。本公司將出售任何剩餘股份並收回其所得款項。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本公佈「參與者」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職權及權力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選定人士」	指	具本公佈「獎勵股份組合」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僅供識別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委任根據信託契約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股份組合」	指	具本公佈「獎勵股份組合」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